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湖应院发〔2025〕41号

关于做好湖南应用技术学院“十五五”规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要求，为巩固发展成果，抢抓发展机遇，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高质量完成学校“十五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任务

按照《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学校“十五五”事业发展规划按照“总体规划+专项规划+二级单位规划”方式进行编制。

（一）编制总体规划

学校总体规划即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“十五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，主要是从战略层面明确未来五年学校事业发展的

指导思想、目标思路与主要任务。学校总体规划由学校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起草。

（二）编制专项规划

专项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。学校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包括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规划、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、科研工作规划、学生工作规划、校园建设规划、信息化建设规划等七项规划。专项规划由各有关职能部门牵头，相关部门和学院配合编制（分工安排详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编制二级学院规划

各二级学院规划是学校各项事业的细化体现，要围绕学校事业发展目标定位，立足本单位实际，明确本单位“十五五”期间的发展目标、工作思路与重点举措。

各二级学院应成立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班子成员、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等构成，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组长，全面负责学院规划编制工作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须报学校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进度安排

规划编制工作共分为六个阶段：**一是总结分析阶段**（2025年4月—6月），总结“十四五”规划执行情况。**二是调查研究阶段**（2025年7月—9月），开展前期调研和意见征集。**三是专项、院级规划起草阶段**（2025年10月—11月），各单位完成各类规划（初稿）。**四是总体规划起草阶段**（2025年10月—2025年12月），学校根据各专项规划起草总体发展规划。**五是规划审议完善阶段**（2026年1—3月），组织专题讨论会审阅修改各类规划（初稿）；召开座谈会、专家咨询会征询意见，

修订完善后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议。六是审定发布阶段（2026年4月），规划按程序审定和报批，修订完善后，由学校统一印发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“十五五”规划汇编》。

三、近期重点工作

（一）成立组织机构

根据《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学校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小组，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牵头单位、各相关二级单位相应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。

请各相关单位确定1名规划编制工作联络员，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人员名单、联络员名单（word版+盖章版扫描件）发送至学校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发展规划处）。

（二）做好“十四五”总结和“十五五”调研

各单位要认真总结“十四五”取得的成绩，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，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，有计划、分步骤地开展基础调研，广泛收集相关信息，于10月初形成规划编制基本思路，并在此基础上开始规划撰写工作。规划（初稿）请于2025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发送至学校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“十五五”规划是学校“十五五”期间的发展蓝图和行动指南。全校上下要发扬主人翁精神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凝心聚力，奋发有为，精益求精，高质量完成学校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为加快推进建设成为“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”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是“一把手工程”，

各牵头单位、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要切实履行好职责，领导和组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任务、工作进度和责任分工，健全高效协同工作机制，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深入调研。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是规划编制的重要前置工作。各牵头单位、二级学院要通过高质量的调查研究，把握好新时代的新形势、新任务与新要求，把握好相关行业、领域、企业对人才的需求状况，借鉴其他高校创新发展的先进理念、经验和做法。

（四）按时完成。各牵头单位、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进度安排，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编制的工作任务，齐心协力编制好既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、高等教育发展规律，又符合学校实际和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。

联系人：黄子豪

联系电话：17543058952

- 附件：1.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
2.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分工
3. 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/二级学院规划编写体例

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

“十五五”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五年，是教育、科技、人才“三位一体”协同发展的深化攻坚期，也是学校全面提升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向着建设“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”目标迈进的关键期。科学编制和实施“十五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（以下简称“十五五”规划），对学校更好应对挑战、抢抓机遇，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围绕“地方性、应用型”办学定位，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深化综合改革，推动学校治理体系、办学条件和特色优势的全面提升。认真总结“十四五”建设成绩和经验，科学谋划“十五五”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、主要任务和实现路径，为学校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以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章程》等文件为重要参考，做到四

个坚持：

（一）坚持科学谋划。立足校情，聚焦发展重点与难点，强化数据支撑与量化分析。

（二）坚持系统思维。统筹“总规划—专项规划—学院规划”三级联动，确保目标纵向贯通、横向协同。

（三）坚持开放创新。广泛吸纳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师生意见建议，形成广开言路、开拓思维、务实创新的机制。

（四）坚持刚性约束。将规划目标与资源配置、绩效考核等挂钩，杜绝“规划空转”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学校“十五五”规划按照“总体规划+专项规划+二级学院规划”方式进行编制。主要任务为：

（一）全面总结“十四五”规划的落实情况

各单位须全面总结“十四五”规划的落实情况，认真分析“十四五”时期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、经验和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并有针对性地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的发展目标与工作思路。

（二）编制学校“十五五”事业发展规划

学校“十五五”总体规划是学校“十五五”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，也是编制专项发展规划、学院发展规划的依据。规划的编制要着力顶层设计，既要贯彻好国家和湖南省高等教育改革的精神，又要积极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突出战略性、综合性和指导性。

（三）编制学校“十五五”专项发展规划

专项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，同时要与学校发展规划纲要相衔接，为学校发展规划纲要提供支撑。专项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要突出重点，任务明确，尽量量化，所提举措要切实可行，体现整体性、专业性、可执行性。

学校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包括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规划、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、科研工作规划、学生工作规划、校园建设规划、信息化建设规划等七项规划。

（四）编制二级学院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

各二级学院发展规划是学校各项事业规划的细化体现，要重在体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一方面要以学校规划为依据，另一方面又要立足本单位实际，积极提出有显示度的发展目标，做到任务突出、措施可行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乔 臣 李旋旗

副组长：李 敏

成 员：严曙光 王文龙 丁春茹 彭进香

贺修裕 汪友仁 江正云

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院长

（二）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，负责整体工作安排和规划编制经费管理。

(三) 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小组
由学校第二届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
(四) “十五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编写组
组 长：李 敏
副组长：江正云 陈梦稀
成 员：罗永兰 李 波 张平喜 梅 艳 刘治国
符赛芬 江 丽 罗兴文
秘 书：黄子豪

(五) 各专项、院级规划工作组

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以及各二级学院应根据规划内容，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组成工作组，切实有效完成规划编制任务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(一) 总结分析阶段（2025年4月—6月）

对学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科学提炼成绩和经验，查找差距和不足，把握重点和难点问题。

(二) 调查研究阶段（2025年7月—9月）

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广泛的调研论证工作，积极借鉴同类型兄弟院校发展经验及做法，全面领会国家发展战略、湖南省发展战略和常德市发展战略需求，为编制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提供研究基础。

(三) 专项、院级规划起草阶段（2025年10月—11月）

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、协调和统筹工作，协调参与部门完成专项规划初稿编写工作。各二级学院要在认真调研和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，完成本单位规划初稿编写任务。

学校将择时召开专项规划、院级规划情况汇报会，听取规划编写情况汇报，并对专项规划、院级规划提出修订意见，各牵头部门、单位根据整改意见，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，11月底前将正式文稿报至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。

（四）总体规划起草阶段（2025年10月—12月）

学校“十五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写组将对各专项规划进行整合分析，以此为基础起草学校发展规划。

（五）规划审议完善阶段（2026年1月—3月）

规划草案形成后，以各种形式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和校内外专家、校友意见，由学校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进行讨论、研究，修改完善后，经党委会、董事会、校务会审议，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根据教代会代表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。

（六）发布实施阶段（2026年4月）

“十五五”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，经学校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校发布实施；院级规划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报学校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由学院发布实施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担当，科学谋划布局

必须坚持“一把手”亲自抓，成立专项工作组，紧扣内涵发展、特色凝练、改革创新主线，重点破解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产教融合等核心问题。实行“目标清单化、

任务节点化、责任到人化”管理，通过定期协调会议和进度通报，确保规划编制高质高效完成。

（二）重视指标衔接，突出务实导向

务必重视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、二级学院规划之间“目标协同、任务一致”，确保关键指标，如师资结构、专业布局等做到上下贯通、可落地可考核。

（三）凝聚全员共识，注重协同参与

通过专题座谈会、线上意见征集、校友建言等渠道，构建“师生—行业—社会”多维参与的协同机制，建立规划编制专班与二级单位的双向反馈机制。编制过程中坚持“师生看得懂、举措能操作、目标可感知”原则，将规划核心内容转化为可视化图表及行动清单，通过“任务认领制”等形式强化全员参与感，形成全校共同奋斗纲领。

附件 2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分工

序号	名称	牵头单位	参与单位
1	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规划	组织部 宣传部	党政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、统战部、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校工会、校团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
2	师资队伍建设规划	人事处	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科技产业处、后勤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
3	学科专业建设规划	教务处 发展规划处	人事处、科技产业处、计财处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
4	科研工作规划	科技产业处	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计财处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
5	学生工作规划	学生工作部(处)	组织部、教务处、科技产业处、校团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
6	校园建设规划	后勤处 宣传部	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校工会、设计艺术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
7	信息化建设规划	资产与设备管理处	党政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、计财处、后勤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/二级学院规划编写体例

【总体要求】

1. 依据充分、程序规范、主题明确、重点突出、措施得当。
2. 专项规划和二级学院规划正文 5000 字以内。

一、现状分析

（一）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

总结依据：

- （1）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；
- （2）学校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》；
- （3）学校、各二级单位“十四五”以来年度工作要点

与总结。

要求：

（1）对照以上总结依据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指标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，全面而概要地进行“十四五”总结分析。

（2）对照“十四五”规划附表（“十四五”规划主要指标），以表格形式填写各指标的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成功经验及特色优势

（三）存在差距与不足

要求：从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等方面认真总结办学经验，提炼特色，分层次剖析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要求：阐明教育强国战略背景下所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，深刻领会国家及我省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文件精神，准确把握校情和院情，准确研判应用型高校学科专业领域发展态势。

三、发展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（二）具体目标（含“十五五”规划指标体系）

要求：

（1）基于现状分析和形势研判，提出与学校发展定位相适应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；

（2）“具体目标”要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，明确改革的进展与成效，定性与定量描述结合，简明扼要；

（3）以表格形式列明“十五五”规划主要指标。

四、主要任务与举措

要求：系统提出完成任务、达成目标的工作思路和改革发展的主要内容、措施以及时间安排。

五、实施保障

要求：简要说明确保规划有效实施的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等。

